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要約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亦構成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RI LIMITED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文件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英高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頁至第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3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2頁至第5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6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後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送達(就股份要約而言)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2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就此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2頁「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中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富強金融函件	32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且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表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4).....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要約結果之公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

付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長至其依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經延長之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曆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
3. 倘若(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提出之股份而言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6.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後十四日內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所述十四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綜合要約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及由彼等的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回租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情況而定)黃色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而言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Rainbow Key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指	鄭堅江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鄭江先生的兄弟
「鄭江先生」	指	鄭江先生，要約人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釋 義

「要約人」	指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澤惠(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澤宏(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本公司公告之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應付股東現金每股股份1.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屆滿日期」	指	綜合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14天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Rainbow Key」	指	Rainbow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股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賣方及於緊接完成前的控股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合共216,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合資格股東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要約價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協議」	指	Rainbow Key(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葉先生就買賣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澤宏」	指	澤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澤惠」	指	澤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貴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以及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Rainbow Key及葉先生訂立之購股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Rainbow Key同意出售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5%，現金代價為404,000,00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約1.87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緊隨購股協議簽訂後發生。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要約人須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詳情。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謹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細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後十四日內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所述十四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要約

股份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謹此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股份要約涵蓋提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07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每股股份0.9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十日及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有314,19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6,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基準，假設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為基準，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590,677,2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184,597,200港元。

假設全部1,0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315,284,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6,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為基準，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592,733,92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186,653,920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Rainbow Key支付的價格約1.87港元略高，並：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63.48%；
- (i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56港元溢價約7.06%；
- (iv)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v)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567港元溢價約19.95%；
- (v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150港元溢價約63.53%；
- (vi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83港元折讓約33.57%；及
- (viii) 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價約235.71%，並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溢價約254.72%。

購股權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按以下基準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謹此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89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有權就其購股權獲得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一切附帶權利遭註銷。

購股權要約價值

假設購股權屆滿日期前1,0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973,660港元。

要約總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要約總價值將為185,570,860港元。

假設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全部1,0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貴公司將須發行1,094,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5%。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將因此由185,570,860港元增至186,653,92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不會支付任何款項。

就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按照上文所述股份及購股權各自的要求價，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獲行使，以要約獲全面接納為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5,570,860港元。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獲悉數行使，要約人在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6,653,920港元。

要約將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現有及將會繼續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在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力私有化貴公司。

接納要約之影響

合資格股東一經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照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同意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之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14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向全部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然而，由於要約乃與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證券有關，且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意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但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參與要約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且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在需要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付程序、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綜合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貴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貴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貴公司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貴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vi)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載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澤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澤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的兄弟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其90%及10%權益。鄭堅江先生為要約人及澤惠的唯一董事，鄭江先生則為澤宏的唯一董事。於購股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澤惠及澤宏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要約人的股權權益外，澤惠及澤宏亦間接於奧克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地產」)持有控股權益。奧克斯地產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組成奧克斯地產集團的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奧克斯地產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地產發展。

鄭堅江先生，54歲，目前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錶製造商寧波三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567，「寧波三星電氣」)的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奧克斯集團為中國企業500強，業務經營遍佈多個行業，主要從事冷氣機製造、電力設備、醫療及金融。鄭堅江先生與其妻子為奧克斯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彼亦為奧克斯地產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該等股份。除上述216,000,000股股份外及除綜合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上文「其他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相關證券或買賣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從中獲益。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的意向為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即貴集團於香港的會所式娛樂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貴集團該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擬繼續維持貴集團會所業務的現有營運模式並將繼續審視其前景以及考慮其未來發展。要約人將定期審視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為貴集團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亦擬深入審視適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通過於醫療美容行業等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貴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貴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選擇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目標公司或業務，且要約人尚未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類似安排。倘任何該等機會成為具體的投資目標或業務計劃，該等目標或計劃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適當)。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的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擬定現任董事會的全體八名成員(即(i)陳志華先生(執行董事)、(ii)莫恭懿女士(執行董事)、(iii)曾國珊女士(執行董事)、(iv)林澤清先生(執行董事)、(v)葉先生(非執行董事)、(vi)容夏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vii)梁振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林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的最早日期(即要約結束後)生效。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於要約結束時或之後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鄭江先生(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49歲，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董事兼副主席。彼自寧波三星電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輪值退任相關職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亦為澤宏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2) 陳漢淇先生(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36歲，目前為奧克斯地產的財務總監。彼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3) 陳華娟女士(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華娟女士，37歲，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人力資源主管。彼擁有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4) 沈國英女士(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43歲，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及寧波三星電氣董事。彼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授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5) 潘昭國先生(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52歲，目前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學士學位和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規管事宜、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及(視情況而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退任)下列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日期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	二零一一年六月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9)	二零一一年四月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2)	二零一一年九月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	二零一三年七月
公司名稱	退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日期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7)	二零一四年五月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1018)	二零一四年五月

(6) 顧文賢先生(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文賢先生，54歲，目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董事及高級合夥人。彼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的高級會計師。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7) 甄小峰先生(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小峰先生，44歲，目前為北京大成(寧波)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擁有寧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陳漢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外，該等建議委任之董事概無擔任貴集團的任何職務；
- (b) 貴公司與任何該等建議委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該等建議委任之董事概無於任何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建議委任之董事與任何其他建議貴公司董事或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建議委任之董事概無於貴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一步公告將於釐定聘用或委任條款及該等建議委任之董事之薪酬或委任任何新增董事後作出。

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令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建議新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務請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22條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貴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稅務涵義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涵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合資格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務必就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第6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出，或倘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予上述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或倘屬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則按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出。要約人、貴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審慎考慮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富強金融函件」所載資料，並在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各附錄為綜合要約文件之組成部份。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儀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莫恭懿女士

曾國珊女士

林澤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梁振權先生

林國輝先生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Rainbow Key與葉先生訂立的購股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Rainbow Key同意出售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5%，現金代價為404,000,00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約1.87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緊隨購股協議簽訂後發生。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詳情載於「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的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獨立委員會應包括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作為股東除外)的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Rainbow Key的唯一股東，亦為購股協議的其中一方，因此葉先生於要約中有直接利益，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第7至第21頁「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述，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8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Rainbow Key支付的價格約1.87港元略高，並：

- (a)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63.48%；
- (b)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c)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56港元溢價約7.06%；
- (d)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e)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567港元溢價約19.95%；
- (f)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150港元溢價約63.53%；
- (g)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83港元折讓約33.57%；及
- (h)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價約235.71%，並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溢價約254.72%。

董事會函件

按314,19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6,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基準,假設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590,677,2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將為184,597,200港元。

假設全部1,0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315,284,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6,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592,733,92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將為186,653,92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產權負擔。

股份要約涵蓋提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第7至第21頁「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述,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就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89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有權就其購股權獲得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一切附帶權利遭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14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假設購股權屆滿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973,6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稅項之資料、接納及交收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限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中。

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本公司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章節。

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於綜合要約文件第15頁「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會所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	-	216,000,000	69.01	216,000,000	68.75
Rainbow Key(附註2)	216,000,000	69.01	-	-	-	-
公眾股東	<u>96,980,000</u>	<u>30.99</u>	<u>96,980,000</u>	<u>30.99</u>	<u>98,190,000</u>	<u>31.25</u>
總計	<u>312,980,000</u>	<u>100.00</u>	<u>312,980,000</u>	<u>100.00</u>	<u>314,19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澤惠(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為澤惠的唯一董事)及澤宏(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為澤宏的唯一董事及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鄭堅江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何意菊女士為鄭堅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堅江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inbow Ke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Key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亦為Rainbow Key的唯一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林澤清先生、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均為董事)及黃熙仁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持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未行使 購股權時 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莫恭懿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曾國珊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林澤清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
梁振權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
林國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
行政總裁				
黃熙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總計：				<u>1,050,000股</u>

董事會函件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9,266	159,138	173,995
除稅前溢利	13,256	2,850	34,09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250	(585)	28,0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51,798,000港元及164,47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722,000港元。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候任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32頁至第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21頁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以載入本綜合要約文件而編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要約文件之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富強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富強金融意見詳情及富強金融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32頁至第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購股權失效前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14日內行使購股權之股東)仔細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銷售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此外，由於在並無對股價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故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購股權失效前行使購股權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交投量。

在任何情況下，謹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梁振權先生

林國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富強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要約文件而編製。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要約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若干交易(「聯合公告」)。根據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Rainbow Key(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葉先生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Rainbow Key同意出售216,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04,000,000

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約1.87港元。誠如綜合要約文件載列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該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貴公司概無就發行貴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已就要約成立由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仍將如此。倘有關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貴公司應按照收購守則第9.1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盡快知會合資格股東綜合要約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要約文件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且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富強金融函件

董事願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慎重考慮後達致，且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其他事實，致使綜合要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澤惠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慎重考慮後達致，且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其他事實，致使綜合要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未考慮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因為此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買賣證券須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收錄於綜合要約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述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之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條款乃概述自該函件。建議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閱讀該函件有關章節之全文。

1) 股份要約

按以下基準就全部98,190,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1.88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

- (a)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63.48%；

- (b)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c)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56港元溢價約7.06%；
- (d)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e)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567港元溢價約19.95%；
- (f)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150港元溢價約63.53%；
- (g)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83港元折讓約33.57%；及
- (h) 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235.71%，並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溢價約254.72%。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該函件及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

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094,000份涉及購股權要約的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99,284,000股要約股份涉及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作出：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89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每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有權就其購股權獲得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價格。就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9港元轉換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註銷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89港元。

3) 要約總價值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14,19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為基準，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590,677,2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184,597,200港元。

假設全部1,0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315,284,000股已發行股份，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為基準，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92,733,92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186,653,920港元。

假設購股權屆滿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973,660港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1.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3,995	159,138	85,736	79,266
除稅前溢利	34,098	2,850	9,871	13,256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34	(585)	7,524	11,2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比較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5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百萬港元減少8.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激烈。貴集團之娛樂會所均位於香港蘭桂坊一帶，該地區娛樂會所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9百萬港元及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34.1百萬港元及溢利約為2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營業額減少；及(iii)經營開支(包括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7百萬港元減少7.5%。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娛樂會所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貴集團經營娛樂會所的蘭桂坊一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溢利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及溢利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i)由於推廣人員減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ii)由於會籍推廣開支、國際級唱片騎師相關開支及表演者開支減少，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該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股息。

1.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0,967	198,675	202,567
流動負債	39,169	34,203	26,845
資產淨值	51,798	164,472	175,722

富強金融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9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0.5%)；(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5.6%)；(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1%)；及(iv)銀行及手頭現金約22.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4.4%)。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3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7百萬港元(佔總流動負債約78.4%)；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6.2百萬港元(佔總流動負債約1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98.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7%)；(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1.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5.8%)；(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5%)；及(iv)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36.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8.6%)。

流動負債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0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8.4%)；(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8.4%)；(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5%)；及(iv)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27.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2.9%)。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4百萬港元(佔總流動負債約98.5%)。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比較

總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8.4%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i)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114.1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銀行及手頭現金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全球發售84.0百萬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行使12.6百萬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借貸。流動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8.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0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i)為新分店設計及裝潢支付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約8.9百萬港元。

同樣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流動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

下文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942	4,235	9,694	2,3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684)	2,397	4,150	(11,17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7)	107,508	(6,151)	-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2.9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折舊約4.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34.1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約5.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應收租金按金及贊助費收入增加而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與客戶所作的預付款項有關的預收款項增加而增加約5.8百萬港元。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2百萬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款項及預付款項合共約13.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4百萬港元，主要因應收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1.7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1百萬港元；(ii)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3.7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或流出，乃由於貴集團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餘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0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23.7百萬港元(扣除發行開支)，被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的股息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不足0.1百萬港元，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考慮到(i)由於會所業務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及(ii)於最近兩年並無派付股息，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有意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則要約為彼等提供可行的退市。

2)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力求擴大其市場份額，以打造成為國際級娛樂會所為目標。作為貴集團策略的一環，貴集團擬繼續擴大其會所網絡，以鞏固於香港的市場地位。為提高市場滲透率，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在蘭桂坊一帶開設新會所Zentral。Zentral以奢侈華麗裝潢吸引高收入群組。貴集團亦銳意擴張至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現階段正於中國一線城市深入勘察，積極探究更多發展空間。鑒於(i)要約人已從Rainbow Key收購貴公司的控股股權；及(ii)貴集團目前有意在要約結束後繼續專注於開發其現有業務，故預期要約人對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屬合理。

根據香港衛生署公佈之數據，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人均飲酒量介於2.53至2.87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豁免葡萄酒及酒精濃度低於30%的酒類徵稅以來，由於啤酒及葡萄酒的進口淨額增加，香港人均飲酒量於二零零八年激增至2.79升。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均飲酒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60升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81升。

根據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四年版，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酒吧收益價值按復合年增長率3.1%增加。然而，酒牌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4,995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5,975個，復合年增長率為3.6%。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吾等於「1.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一節之分析，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可能受惠於行業之拓展，如人均飲酒量及酒吧收益價值增加，貴集團於香港會所業務亦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如酒牌數目增加(與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之意見一致)，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激烈競爭而受影響。

如該函件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要約結束後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即貴集團於香港的會所式娛樂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貴集團相關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擬繼續維持貴集團會所業務的現有營運模式並將繼續審視其前景以及考慮其未來發展。要約人將定期審視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為貴集團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亦擬深入審視適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通過於醫療美容行業等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貴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貴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選擇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目標公司或業務，且要約人尚未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類似安排。倘任何該等機會成為具體的投資目標或業務計劃，該等目標或計劃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適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的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並無詳盡的未來業務計劃，現時對貴集團是否能實現日後業務增長下定論可能為時過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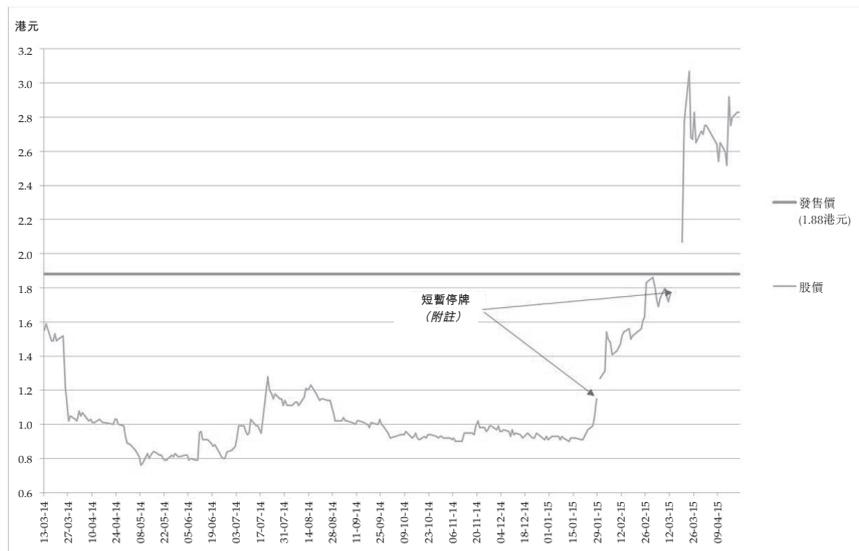
亦擬定董事會現時的全體八名成員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的最早日期(即要約結束後)生效。為替補辭任之現任董事，要約人擬於現任董事辭任後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相關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該函件中。

於該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建議新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要約結束時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倘股份暫停買賣，選擇不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可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

3) 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量

3.1 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就刊發可能出售事項公告(定義見下文)及聯合公告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錄得之每股0.76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錄得之每股3.07港元。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貴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的公告（「可能出售事項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達致與回顧期間起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首次短暫停牌止的收市價相比較高的收市價每股1.86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有所回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短暫停牌」））期間於每股1.69港元及1.80港元之間震蕩。於可能出售事項公告發出起至短暫停牌日期止期間（即為期約六週），該期間的股份最高收市價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6.5%，吾等認為，因發出可能出售事項公告股價於上述期間走勢波動。此外，吾等認為，公眾對發佈可能出售事項公告反應積極，導致股價節節上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每股2.07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每股3.07港元。於發出聯合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暴漲至歷史最高價每股3.07港元。股價其後有所回落並於每股2.52港元至2.92港元之間震蕩。由於要約及控制權變動，對貴集團前景之臆測可能吸引並持續支持聯合公告發出後之股價水平，而要約價低於該期間的股價。吾等認為，股價於聯合公告發出後走勢波動。

考慮到(i)要約價較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溢價約58.0%；及(ii)於回顧期間之267個交易日中，246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具吸引力且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成交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月度／期內 總成交量 (附註1)	月度／期內 日平均 成交量 (附註2)	於最後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實際可行 日期日平均 成交量 佔公眾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三月(自三月十三日 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13	51,912,400	3,993,262	1.27%	4.07%
四月	20	29,001,700	1,450,085	0.46%	1.48%
五月	20	11,492,000	574,600	0.18%	0.59%
六月	20	23,458,000	1,172,900	0.37%	1.19%
七月	22	85,274,300	3,876,105	1.23%	3.95%
八月	21	24,630,000	1,172,857	0.37%	1.19%
九月	21	8,914,000	424,476	0.14%	0.43%
十月	21	5,596,000	266,476	0.08%	0.27%
十一月	20	12,962,000	648,100	0.21%	0.66%
十二月	21	8,210,000	390,952	0.12%	0.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	38,452,000	1,922,600	0.61%	1.96%
二月	18	115,154,900	6,397,494	2.04%	6.52%
三月	18	231,402,000	12,855,667	4.09%	13.09%
四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2	86,060,000	7,171,667	2.28%	7.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的資料。
2. 日平均成交量乃按月度／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度／期內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停牌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4,1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98,19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270,000股股份至12,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至4.09%，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股總數約0.27%至13.09%。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較高成交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來，成交量增幅與股價增幅一致，乃主要由於對發出可能出售事項公告及聯合公告的臆測。

除二零一五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於回顧期間股份整體流通量相對偏低。因此，股東可能發現在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之情況下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吾等認為倘股東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則要約提供予其獲保證的退市。

4)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擬將要約價所對應之定價比率與(i)市盈率；(ii)市賬率；及(iii)所從事業務與貴集團業務類似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股息收益率進行比較，原因為該等比率常用於公司估值。然而，鑒於(i)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且並無派付其最後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並非資本屬性，吾等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對該等常見比率之分析或無意義。此外，吾等試圖透過(i)自行展開研究調查；及(ii)詢問貴公司管理層識別業務性質與貴集團業務(即於香港從事會所業務)相若之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貴集團業務獨特性使然，吾等未能識別適合的可資比較公司供吾等分析，因此，作為備選方式，吾等已審閱所有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曆月發佈之強制性現金要約並確定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期內初步公告之9項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詳細清單(包括各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吾等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曆月之回顧

富強金融函件

期間對掌握近期市場慣例屬恰當，原因為就與近期市況及氣氛下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相比有關其他強制性現金要約項下發行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可被視為整體市場參考。然而，鑑於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與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構成要約之貼切參考，但可為近期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市場參考。下表載列其他上市公司發佈之強制性現金要約詳情：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要約價較		要約價較		最近期公佈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隱含市賬率 (附註1及2) 倍數
		要約價 港元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刊發相關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五個連續 交易日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之 平均收市價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8176.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4.07	(16.94)		(15.38)	0.61	6.72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510.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0.37	(6.3)		0.5	0.15	2.55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077.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0.65	(52.55)		(53.64)	0.20	3.31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8051.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18.07	14.37		13.68	1.77	10.22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7.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0.2181	(56.38)		(55.94)	0.19	1.17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755.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0.20	9.29		42.86	0.40	0.50

富強金融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要約價較		要約價較		最近期公佈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隱含市賬率 (附註1及2) 倍數
		溢價/(折讓) 港元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港元 (概約百分比)	刊發相關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發佈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之 平均收市價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80	13.21	(0.55)		4.80	0.38
伽瑪物流集團 (8310.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0.38	(15.56)	(17.21)		0.12	3.30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1239.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3.734	(60.69)	(61.14)		1.25	2.98
		最低	(60.69)	(61.14)			
		最高	14.37	42.86			
		平均	(19.06)	(16.31)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1.88	6.21	7.06		0.56	3.36

附註：

- 由於並無業務性質與貴集團相若的適當可資比較公司，故未進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分析。(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資產淨值除有關年度/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ii) 上表所列隱含市賬率(定義見下文附註2)，僅供參考之用。
- 隱含市賬率按各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要約價除以上表所列之最近公佈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上述表格，可資比較公司之要約價介乎較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0.69%至溢價14.37%，平均折讓19.06%。較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溢價6.21%之要約價高於平均值並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及最高價範圍內。

類似地，可資比較公司之要約價亦介乎較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14%至溢價42.86%，平均折讓16.31%。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7.06%之要約價高於平均值並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及最高價範圍內。

就上述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就股份要約而言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3)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量」及「4)可資比較分析」所述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然而，謹請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的該等人士)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經考慮本函件「3)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量—3.2成交流通量」一節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偏低，倘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的該等人士)有意在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亦應於要約期內考慮及監察股份成交量，因為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9港元的購股權處於價內，按根據「透視」基準計算並為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的價格0.89港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屬公平合理。同時，基於(其中包括)上文「3)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量」及「4)可資比較分析」兩節所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

富強金融函件

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價值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後十四日內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所述十四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由於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投資目標及／或處境不一，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意見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助理董事

蘇慧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古栢堅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4年經驗。

蘇慧琳女士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1. 接納之程序

要約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

A. 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封面註明「**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股份要約**」。
- (b)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且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務請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之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應儘快將相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須同時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任何閣下之股份而遞交過戶文件，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海通國際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股票發出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亦須附上其他確定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簽署及已繳納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接納人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股份的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最多只限於已登記之持有量，且僅以有關接納與並未於本(e)段另一分段計及之股份相關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有關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合資格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黃色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相關黃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須連同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之相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所有授出函件，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

方式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購股權要約**」。

- (c)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延長或修訂之書面通知及／或公告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及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截止日期將視為提述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容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要約人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屆滿。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之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刊登。

4. 撤回權利

- (a) 除於下文分段(b)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其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於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後，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結算

A. 股份要約

- (a)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以供接納股份要約，則就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合資格股東之現金代價(扣除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之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有關接納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合資格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B. 購股權要約

- (a)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就接納而交回之購股權之有關授出函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則就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之購股權應付予各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接納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撤回，則要約人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以及(就接納而交回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證書及有關授出函件退回予已提出接納要約之有關合資格股東及／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6.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下之程序及披露規定。並非香港居民或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或接納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及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

郵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任何董事、海通國際證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致使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參考一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全部權利)下出售。
- (g)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或股份權利。
- (h)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等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本集團在上述各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的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9,138	173,995	137,148
其他收益	196	33	12
其他收入淨額	12	-	(505)
已售存貨成本	(32,069)	(31,785)	(23,833)
員工成本	(34,662)	(31,104)	(16,318)
折舊及攤銷	(5,059)	(5,155)	(3,40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450)	(30,314)	(20,649)
廣告及營銷開支	(15,446)	(18,846)	(10,766)
其他經營開支	(20,347)	(20,143)	(26,656)
上市開支	(15,463)	(2,583)	-
除稅前溢利	2,850	34,098	35,030
所得稅	(3,435)	(6,064)	(5,86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85)</u>	<u>28,034</u>	<u>29,1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5	18,679	19,271
無形資產	121	415	709
遞延稅項資產	1,983	473	106
	<u>17,339</u>	<u>19,567</u>	<u>20,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2	2,222	1,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23	32,405	21,323
應收董事款項	-	1,67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91	1,976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3,390	3,390
可收回稅項	1,467	1,0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4	6,479	4,46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6,379	22,239	12,028
	<u>181,336</u>	<u>71,400</u>	<u>42,6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03	30,706	26,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	44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6,151	6,198
即期稅項	-	2,295	5,354
	<u>34,203</u>	<u>39,169</u>	<u>38,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133</u>	<u>32,231</u>	<u>3,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472	51,798	24,0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284
資產淨值	<u>164,472</u>	<u>51,798</u>	<u>23,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6	400	400
儲備	161,346	51,398	23,364
權益總額	<u>164,472</u>	<u>51,798</u>	<u>23,764</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9,138	173,995
其他收益	5	196	33
其他收入淨額	6	12	-
已售存貨成本	7(b)	(32,069)	(31,785)
員工成本	7(a)	(34,662)	(31,104)
折舊及攤銷		(5,059)	(5,1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450)	(30,314)
廣告及營銷開支		(15,446)	(18,846)
其他經營開支		(20,347)	(20,143)
上市開支		<u>(15,463)</u>	<u>(2,583)</u>
除稅前溢利	7	2,850	34,098
所得稅	8(a)	<u>(3,435)</u>	<u>(6,064)</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85)</u></u>	<u><u>28,034</u></u>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u>(0.3)港仙</u></u>	<u><u>13.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35	18,679
無形資產	14	121	415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983	473
		<u>17,339</u>	<u>19,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72	2,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423	32,405
應收董事款項	18	–	1,6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2,191	1,97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	–	3,390
可收回稅項	22(a)	1,467	1,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004	6,47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6,379	22,239
		<u>181,336</u>	<u>71,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203	30,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	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	6,151
即期稅項	22(a)	–	2,295
		<u>34,203</u>	<u>39,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133</u>	<u>32,231</u>
資產淨值		<u>164,472</u>	<u>51,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126	400
儲備		161,346	51,398
權益總額		<u>164,472</u>	<u>51,79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	8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0,528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6,511	—
		<u>137,039</u>	<u>8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8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6,391	3,344
		<u>26,478</u>	<u>3,3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0,561</u>	<u>(2,539)</u>
資產/(負債)淨值		<u>110,561</u>	<u>(2,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126	—
儲備		107,435	(2,539)
權益總額		<u>110,561</u>	<u>(2,5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	-	2,500	20,864	23,764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28,034	28,03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	-	2,500	48,898	51,79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重組	23(c)	(400)	-	-	-	(400)
已付股息	23(b)	-	-	-	(10,000)	(10,000)
資本化發行	23(c)(i)	2,160	(2,160)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3(c)(ii)	966	122,693	-	-	123,65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585)	(58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26	120,533	2,500	38,313	164,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50	34,0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96)	(33)
無形資產攤銷	7(b)	294	294
折舊	7(b)	4,765	4,8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溢利	6	(12)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50)	(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2	(11,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14	5,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7)	(4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930	32,7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695)	(10,7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35	21,942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25)	(2,012)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677	(1,67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07)	(1,97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99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4(a)	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48)	(6,052)
已收利息		196	3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97	(11,684)
融資活動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6,151)	(47)
已付股息	(10,0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 開支)	123,659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7,508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140	10,211
年初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239	12,028
年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6,379	22,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一般資料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呈列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準則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公司由控股股東葉茂林先生(「葉先生」)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報告期初存在而編製，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之計量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就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之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d)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較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的數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溢利。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末屆滿之前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顧客關係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攤銷。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g)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h)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

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存貨被出售，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惟作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僱主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的5%，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為上限。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所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i)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時確認。

本集團運營的會籍計劃的顧客預付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收款項。

(ii) 會所經營收益

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及活動租金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贊助費收入

贊助費收入於：

- 推廣活動後；或
- 已提供服務且有可能獲授贊助費收入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q)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彼此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本集團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故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及估計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難以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較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調整。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營業額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費收入。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	33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4)	12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61	1,3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01	29,764
	<u>34,662</u>	<u>31,104</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94	294
折舊	4,765	4,861
核數師薪酬	1,076	2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9,403	26,51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6(b))	32,069	31,785

8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094	6,71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51	—
	<u>4,945</u>	<u>6,71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1,510)	(651)
	<u>3,435</u>	<u>6,06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850</u>	<u>34,098</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及(ii)))	470	5,6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9	443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5)	(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51	—
實際稅項開支	<u>3,435</u>	<u>6,06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林	-	-	-	-
執行董事(附註)				
陳志華	-	459	15	474
莫恭懿	-	458	15	473
曾國珊	-	598	15	613
林澤清	-	376	15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獲委任)				
容夏谷	29	-	-	29
梁振權	29	-	-	29
林國輝	29	-	-	29
總計	<u>87</u>	<u>1,891</u>	<u>60</u>	<u>2,038</u>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林	-	-	-	-
執行董事(附註)				
陳志華	-	473	15	488
莫恭懿	-	390	15	405
曾國珊	-	298	7	305
林澤清	-	335	14	349
總計	<u>-</u>	<u>1,496</u>	<u>51</u>	<u>1,547</u>

附註：黃熙仁先生之前為本公司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支付予黃熙仁先生之薪酬分別為1,370,000港元及361,000港元。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1	2,418
退休計劃供款	44	44
	<u>2,465</u>	<u>2,462</u>

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3</u>	<u>3</u>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8,0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3,375,000股(二零一三年：216,000,000股)計算所得，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3(c)(i))	215,990	215,99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ii))	17,375	-
	<u>233,375</u>	<u>216,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3,375</u>	<u>216,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01	13,931	28,332
添置	<u>1,289</u>	<u>32</u>	<u>1,32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90</u>	<u>13,963</u>	<u>29,6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71	4,082	9,653
年內開支	<u>2,598</u>	<u>2,167</u>	<u>4,76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69</u>	<u>6,249</u>	<u>14,4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21</u>	<u>7,714</u>	<u>15,235</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256	11,807	24,063
添置	<u>2,145</u>	<u>2,124</u>	<u>4,26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01</u>	<u>13,931</u>	<u>28,33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21	1,871	4,792
年內開支	<u>2,650</u>	<u>2,211</u>	<u>4,86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71</u>	<u>4,082</u>	<u>9,6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30</u>	<u>9,849</u>	<u>18,679</u>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顧客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59
年內開支	2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
	顧客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65
年內開支	2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
	=====

年內的攤銷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折舊及攤銷」。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	—*

* 指少於1,000港元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New Pride Corpor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洲世紀有限公司 (「亞洲世紀」)	香港	1股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愷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持有商標
友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智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	100%	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飲品及其他會所式娛樂業務的經營項目	2,872	2,22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2,069	31,78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5	4,5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148</u>	<u>27,903</u>	<u>-</u>	<u>805</u>
	<u><u>31,423</u></u>	<u><u>32,405</u></u>	<u><u>-</u></u>	<u><u>805</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3,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42,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06	4,153
超過1至2個月	-	238
超過2個月	<u>69</u>	<u>111</u>
	<u><u>2,275</u></u>	<u><u>4,502</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指主要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18 應收董事、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借款人名稱	黃熙仁先生	葉先生	亞洲世紀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	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毅彩有限公司	快利達有限公司	暢雅有限公司	捷佳行有限公司	實利多有限公司
關係	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及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前由黃熙仁先生 控制的公司 (附註24(a))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黃熙仁先生 控制的公司	黃熙仁先生 控制的公司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葉先生 控制的公司	林澤清先生 控制的公司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 利率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 抵押/擔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零港元	3,390,000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7,000港元	3,390,000港元	1,000港元	零港元	577,000港元	105,000港元	310,000港元	513,000港元	350,000港元	1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00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31,000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最高尚未償還的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	2,160,000港元	3,390,000港元	1,000港元	31,000港元	577,000港元	105,000港元	310,000港元	513,000港元	350,000港元	1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1,677,000港元	3,390,000港元	1,000港元	零港元	577,000港元	105,000港元	310,000港元	513,000港元	350,000港元	120,000港元

上述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到期但未償還款項或就本金作出任何撥備。

19 應收/(付)附屬公司、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存款乃為(i)向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的業主發出銀行擔保；(ii)有關信用卡銷售安排的銀行服務；及(iii)銀行融資而抵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4	3,2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54	13,789	87	-
預收款項	13,095	13,700	-	-
	<u>34,203</u>	<u>30,706</u>	<u>87</u>	<u>-</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預收款項是指就本集團運作的會籍計劃而向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u>1,854</u>	<u>3,217</u>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094	6,715
已付預繳利得稅	<u>(4,600)</u>	<u>(6,243)</u>
	(506)	472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u>(961)</u>	<u>811</u>
	<u><u>(1,467)</u></u>	<u><u>1,283</u></u>
其中：		
可收回稅項	(1,467)	(1,012)
應付稅項	<u>-</u>	<u>2,295</u>
	<u><u>(1,467)</u></u>	<u><u>1,283</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少於/(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	118	-	178
於損益計入	<u>(298)</u>	<u>(49)</u>	<u>(304)</u>	<u>(65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u>	<u>69</u>	<u>(304)</u>	<u>(47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8)	69	(304)	(473)
於損益計入	<u>(766)</u>	<u>(49)</u>	<u>(695)</u>	<u>(1,51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4)</u></u>	<u><u>20</u></u>	<u><u>(999)</u></u>	<u><u>(1,983)</u></u>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期間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的結餘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份(附註23(c))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39)	(2,5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2,539)	(2,5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份(附註23(c))	-*	-	-	-*
已付股息(附註23(b))	-	-	(10,000)	(1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	2,160	(2,16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3(c)(ii))	966	122,693	-	123,65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59)	(5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3,126</u>	<u>120,533</u>	<u>(13,098)</u>	<u>110,561</u>

* 指少於1,000港元

(b)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該股息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日後宣派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c)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已發行股份	1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215,990	2,16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 股份(附註(ii))	<u>96,600</u>	<u>966</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12,600</u>	<u>3,126</u>	<u>-*</u>	<u>-*</u>

* 指股數少於1,000或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股及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是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實繳股本的合計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16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控股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15,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分別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84,000,000股及1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超額配發)。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3,659,000港元(於抵銷發行開支21,241,000港元後)，當中966,000港元及122,69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現金。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為107,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比率分別為17%及4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自黃熙仁先生收購 Prime Sunlight Limited、亞洲世紀、百遜有限公司及瓏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管理層認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因該項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時確認的 金額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8	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2</u>	<u>12</u>
議價收購溢利(附註6)		<u>(12)</u>
總代價		<u><u>—</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		<u><u>14</u></u>

* 指少於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自黃熙仁先生及林澤清先生收購 Clubbing Kingdom Management Limited、易成管理有限公司、穎逸有限公司、愷恩有限公司及昂威有限公司(統稱為「二零一三年購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二零一三年購入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認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二零一三年購入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因該項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時確認的 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	3,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47)</u>	<u>(3,34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 -</u>	<u> -</u>
總代價		<u> -*</u>

* 指少於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少於1,000港元向黃熙仁先生收購 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因該項收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少於1,000港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商標。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的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原因為應收結餘乃來自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最大的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極小。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6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005	30,5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133	38,037
	<u>54,138</u>	<u>68,61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予續期。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葉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黃熙仁先生	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及主要管理人員
亞洲世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由黃熙仁先生控制(附註24(a))
耀才證券國際	由葉先生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所管理費支付予 — 亞洲世紀	—	204
諮詢費支付予 — 耀才證券國際	—	400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42	2,839
退休計劃供款	90	78
	<u>3,532</u>	<u>2,917</u>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a))。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葉先生。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有關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訂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個應用期間將帶來的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並僅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的特殊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266	85,736
其他收益	4	917	2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33)	12
已售存貨成本	6(c)	(17,508)	(16,295)
員工成本	6(a)	(17,934)	(19,921)
折舊及攤銷		(3,106)	(2,53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67)	(16,541)
廣告及營銷開支		(3,064)	(7,400)
其他經營開支		(9,015)	(8,818)
上市開支		—	(4,392)
除稅前溢利	6	13,256	9,871
所得稅	7	(2,006)	(2,3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250</u>	<u>7,524</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3.6港仙</u>	<u>3.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表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091	15,235
無形資產		–	121
非流動預付款項	9	7,186	–
遞延稅項資產		2,221	1,983
		<u>26,498</u>	<u>17,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6	2,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366	31,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0	2,191
可收回稅項		–	1,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7,020	7,00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7,507	136,379
		<u>176,069</u>	<u>181,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430	34,203
即期稅項		415	–
		<u>26,845</u>	<u>34,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224</u>	<u>147,133</u>
資產淨值		<u>175,722</u>	<u>164,4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6	3,126
儲備		172,596	161,346
權益總額	13	<u>175,722</u>	<u>164,4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表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	-	2,500	48,898	51,7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重組	(400)	-	-	-	(4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7,524</u>	<u>7,52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2,500	56,422	58,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的權益變動：					
已付股息	-	-	-	(10,000)	(10,000)
資本化發行	2,160	(2,160)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966	122,693	-	-	123,65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8,109)</u>	<u>(8,10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126	120,533	2,500	38,313	164,4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1,250</u>	<u>11,25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3,126</u></u>	<u><u>120,533</u></u>	<u><u>2,500</u></u>	<u><u>49,563</u></u>	<u><u>175,722</u></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表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66	9,694
已付稅項	<u>(362)</u>	<u>—</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304</u>	<u>9,694</u>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1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002)	(1,267)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u>2,012</u>	<u>5,417</u>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11,176)</u>	<u>4,15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6,1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72)	7,6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379</u>	<u>22,23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507</u>	<u>29,93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數字顯示，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起計。

(b) 合規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的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及20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為早前已申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本集團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故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定義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金融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責任的時機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

營業額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費收入。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7	22
	<u>917</u>	<u>22</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
	<u>(33)</u>	<u>1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7	8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267	19,063
	<u>17,934</u>	<u>19,921</u>
(b) 物業租金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物業租金	15,386	14,54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物業租金	(1,160)	—
	<u>14,226</u>	<u>14,545</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1	146
折舊	2,985	2,386
已售存貨成本	17,508	16,295
	<u>17,508</u>	<u>16,295</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244	2,7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238)	(409)
	<u>2,006</u>	<u>2,347</u>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12,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4,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新分店之設計及裝潢支付預付款項7,18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7	2,206
超過2個月	69	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96	2,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0	29,148
	<u>37,366</u>	<u>31,42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3,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02,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存款乃為(i)向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的業主發出銀行擔保；(ii)有關信用卡銷售安排的銀行服務；及(iii)銀行融資而抵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個月內	3,698	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58	19,254
預收款項	12,474	13,095
	<u>26,430</u>	<u>34,203</u>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2,600	3,126	—*	—*
已發行股份	—	—	10	—*
資本化發行	—	—	215,990	2,1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	—	96,600	966
	<u>312,600</u>	<u>3,126</u>	<u>312,600</u>	<u>3,12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2,600</u>	<u>3,126</u>	<u>312,600</u>	<u>3,126</u>

* 指股數少於1,000股或金額少於1,000港元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14,277	-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443	32,0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8,636	22,133
	<u>38,079</u>	<u>54,13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予續期。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83	1,686
退休計劃供款	52	45
	<u>2,235</u>	<u>1,731</u>

4.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法定或因其他原因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借貸或性質屬借貸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慎重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澤惠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慎重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2樓。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曾國珊女士及陳漢淇先生。

3. 本公司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4,1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141,900港元， 分為314,190,000股股份	3,141,900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根據以下披露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行使日期	根據行使該等 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162,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3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8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6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556,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88,000

現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特別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5%
莫恭懿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5%
曾國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5%
林澤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容夏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3%
梁振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3%
林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3%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4,190,000股股份計算。
2. 此等股份指授予下列人士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名稱	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 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陳志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
莫恭懿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
曾國珊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
林澤清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
容夏谷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梁振權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購股權 持有人名稱	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 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林國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b) 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鄭堅江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鄭堅江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68.75%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4,190,000股股份計算。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上文第4段(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各項；及
 - (ii) 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或涉及股本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有關要約人之股本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2) 概無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登載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權；
- (3)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4)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士之釋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5)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其他公司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6)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

- (7) 本公司概無於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本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8) 除本公司顧問陳念良先生(第2類別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6,000股股份外，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士之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
- (9)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有涉及其會或不會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10)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有關連之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及
- (11)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

5.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i)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鄭堅江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ii) 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iii) 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本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本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iv) 除Rainbow Key(一間由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或股本或有關要約人股本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v)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顧問陳念良先生第(2)類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其按每股股份0.9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士之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v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及
- (v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6.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07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每股0.9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十日及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0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9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9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2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8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1.7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3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

7.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Rainbow Key與葉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Rainbow Key及葉先生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

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Rainbow Key及葉先生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Rainbow Key及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

- (b) Rainbow Key與葉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當時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以下事宜提供彌償，其中包括：(a)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可能應付的稅項責任；及(c)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及
- (c) (其中包括)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包銷本公司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8,400,000股新股份，惟可根據有關條款予以調整。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提及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強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及富強金融各自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按其函件之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有關要約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要約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一節所載之安排，其中預期當前董事會之全體八位成員，即(i)陳志華先生(執行董事)、(ii)莫恭懿女士(執行董事)、(iii)曾國珊女士(執行董事)、(iv)林澤清先生(執行董事)、(v)葉先生(非執行董事)、(vi)容夏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vii)梁振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林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結束後)生效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綜合要約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擬就其自身擁有的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及(ii)綜合要約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全體執行董事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沒有擬就其自身擁有的全部購股權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 (d) 除要約人、Rainbow Key及葉先生訂立的購股協議(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任何股份之意向。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屬(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固定年期合約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不計通知期)。
- (g)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曾國珊女士及陳漢淇先生。曾國珊女士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漢淇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h)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2樓。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香港通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 (j) 要約人之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澤惠及鄭堅江先生。
- (k) 鄭堅江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為澤惠(其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鄭堅江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 (l) 澤惠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澤惠之香港通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 (m)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為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資本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正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n)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o)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p) 富強金融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 (q)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撤銷之較早者(包括該日)止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2樓；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可供查閱：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至21頁；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29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0至31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2至52頁；
- (j)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